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评选办法

(2024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对纺织强国建设的促进作用，鼓励为纺织行业技术创新及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评选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开展纺织行业优秀专利的申报和评选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

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设金奖、银奖和优秀奖。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授奖根据申报专利的技术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价指标及权重如下：

(一) 专利质量 (25%)：新颖性和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 (25%)：技术原创性及重要性；技术优势；技术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35%)：专利运用；专利保护；制度建设及条件保障和执行情况；经济效益。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15%)：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政策适应性。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发布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每年评选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均可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申报。

第七条 申报纺织行业优秀专利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的专利必须是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关纺织领域的发明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五）相同发明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六）未曾入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

第八条 评审程序与授奖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专利进行网上初评，提出通过初评的优秀专利建议名单；

（三）组织专家对通过网上初评的优秀专利进行复评，提出建议发布的优秀专利名单及等级；

（四）将建议发布的优秀专利在行业网站上进行 10 天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优秀专利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

（六）对获得优秀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颁发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条 为维护纺织行业优秀专利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撤销优秀专利资格，追回已发证书，作假者所在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